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363号

签发人：赵继勇

关于报送《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了《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水投毕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0MA6DKWG082）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

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位于贵州省纳雍县昆寨乡境内，坝址位于昆寨乡凹猪河上，坝址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05' 58.30''$ ，北纬 $26^{\circ}50' 33.39''$ 。2020 年 10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建设〔2020〕962 号”对金珠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等级为Ⅲ等中型，主要任务是城市供水、农田灌溉及农村人畜饮水。双曲拱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 110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595.00 米，相应库容 956 万立方米，死水位 1565.00 米，相应库容 122 万立方米。大坝为碾压混凝土抛物线双曲拱坝，坝顶高程 1599.00 米，最大坝高 68.50 米，坝顶宽 5.50 米，坝顶最大弧长 205.035 米。

本工程主要由大坝枢纽区、输水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交通道路区、料场区、弃渣场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迁建区、水库淹没区组成。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建设总占地 108.64 公顷（含水库淹没占地 41.1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1.51 公顷，临时占地 57.13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66.34 万立

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27.52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38.82 万立方米，以上均为自然方。工程总投资 73026.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142.6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建，总工期 79 个月。

2020 年 9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0〕101 号”对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其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原批复的 108.64 公顷变为 115.66 公顷，其中超出原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红线面积 8.37 公顷，增加了 7.70%；土石方挖填总量由原批复的 93.86 万立方米变为 102.52 万立方米，增加了 9.22%；表土剥离总量由原批复的 12.29 万立方米变为 16.08 万立方米，增加了 30.84%，植物措施面积由 21.56 公顷变为 26.40 公顷，增加了 22.45%；弃渣场数量由 8 处变化为 7 处，其中 5 处为原批复的水保方案设置的弃渣场，均不涉等级提高的情形，2 处为新增弃渣场。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办〔2024〕13 号”关于水土保持变更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原水保方案批复后，新增的弃渣场编报了《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组织了《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水投毕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本次变更涉及 2 处弃渣场，均为新设置弃渣场。本次变更的 2 处渣场弃渣总量 10.05 万立方米（松方），总占地 1.67 公顷。其中输水区 1 号弃渣场堆渣总量 6.00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22 米，汇水面积 0.13 平方公里，弃渣场级别为 4 级；输水区 2 号弃渣场堆渣总量 4.05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19 米，汇水面积 1.70 平方公里，弃渣场级别为 5 级。2 处弃渣场总库容满足本次变更确定的弃渣需求。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

本次变更共涉及 2 处弃渣场，均为输水区新增渣场，渣场类型均为沟道型弃渣场。2 处弃渣场均取得了所在地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及权属人的选址意见，均开展了地质勘察工作。根据地质勘察报告，渣场区内现状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自然边坡稳定，场地稳定性好；修建拦渣坝+截、排水等措施后适宜堆存渣体。

现状条件下，本次变更涉及的 2 处弃渣场中，1 号下游约 370 处为引底河，此外，无其他敏感因素分布；2 号弃渣场下游 618 米范围内沟道两岸有道路和房屋分布，下游 618 米处有跨沟桥梁，桥墩设置在沟道两岸山坡上，方案对 2 号弃渣场失稳影响范围进行了分析评价，结论为：考虑最不利因素失稳后，渣场失稳最大影响距离为 447 米，最大淤积厚度 2.8 米，沟道下游淤积高程均低于沿线道路和房屋建基面，对下游现有道路、房屋和跨沟桥梁无影响。会议评审认为，本次变更涉及的 2 处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性、渣体稳定性、安全影响范围、防洪排导工程的分析计算采用的参数基本合理，方法适宜，结论可信，符合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的 2 处弃渣场均未设置在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设置

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号弃渣场堆渣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存并做好防护,渣场下游侧布设挡渣墙,周边布设截洪沟,陡坡段布设急流槽,截洪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堆渣过程中,渣体自下而上分台阶堆放;堆渣结束后,渣体及渣场建设扰动区域根据原土地类型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渣体顶部撒播绿肥种复耕,其余区域撒播灌草恢复植被。

2 号弃渣场堆渣前,剥离扰动区域表土集中堆存并做好防护,渣场下游侧布设挡渣墙,渣场底部布设排水盲沟,周边布设排洪沟,排洪沟入口设置拦洪墙,末端布设消力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堆渣过程中,渣体自下而上分层碾压分台阶堆放;堆渣结束后,渣体及渣场建设扰动区域根据原土地类型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渣体顶部乔灌草结合进行植被恢复,其余区域撒播灌草恢复植被。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本次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本次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总投资为 162.3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5.2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77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311 万元,独立费用 3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04 万元

(仅计列新增渣场)。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